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宣佈，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銀團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違約事項包括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少於51%之本公司實益權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條第3.7.1段之規定發表。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宣佈，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其中兩家全資附屬公司Well Done Enterprises Inc.及Hotel Metropole Holdings Ltd.與銀團就一筆多達1,500,000,000港元五年長期貸款及循環貸款(「該貸款」)訂立一項貸款協議(「貸款協議」)，銀團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本公司乃該貸款之擔保人。

該貸款將用以償還現有銀行貸款及撥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貸款協議，違約事項包括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佈發表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08%)持有少於51%之本公司實益權益。倘若該違約事項發生，該貸款之所有未償還金額須立即到期支付。

該貸款毋須取得股東批准，該貸款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內。

承董事局命
董事總經理
沈主英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